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任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俊平先生：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至1995年，任职于北京广播器材厂；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采购部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48%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李俊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